

比价文件

(电子化采购货物类)



项目名称：巢湖学院电子工程学院2025-2026学年
第二学期实验实训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1098

采 购 人：巢湖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价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比价公告

项目概况

巢湖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实训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且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2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1098

项目名称：巢湖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实训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比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2.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2.8 万元

采购需求：巢湖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实训低值易耗品采购，具体详见比价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时间：2026 年 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下午 12:00 到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获取方式：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比价文件及相关附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3. 提交方式：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启

1. 开启时间：2026 年 2 月 5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比价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招采（www.anzhaocai.com）上发布。

2. 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3. 信息注册：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潜在供应商，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 文件获取：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采购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供应商应合理安排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采购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 CA 办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供应商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 响应：潜在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响应（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巢湖学院

地 址：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

联系方式：0551-823627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方式：0551-65860136-86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盈盈

电 话：19965522359

邮 箱：wn@dxsz.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巢湖学院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比价	☐ 是 ☒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8.1	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2月4日17点0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报价保证金	不收取
13.7	其他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比价有效期	90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azc_zb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非供应商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供应商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作为补救。 3. 纸质响应文件：

		无需提交。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为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版。
15.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u>详见比价公告</u>
17.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u>
2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比价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1-3 名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比价小组确定
26.3	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的内容	无
29.1	履约保证金	否要求供应商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5%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退还。 （5）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

		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30.1	成交服务费	收取 1. 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1）小额采购项目代理收费：小额采购项目是指安徽省现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适用范围”外（限额标准以下）的和政府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项目。小额单项代理收费标准：项目预算额在 2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拟按 3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项目预算额在 20 万元（含）-30（含）万元项目拟按 4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 （2）难以计算中标金额（包括无中标金额、费率招标、入围项目等）的委托采购项目，评委数量为 3 人的，原则上按照 5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评委数量为 5 人的，原则上按照 8000 元固定标准收费；项目复杂、难度较大的，由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双方另行商定收费标准。 （3）除上述之外的委托代理项目，<u>其余收费标准按以下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固定 80%收取代理服务费，计算后金额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固定计取。</u>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d>中标金额</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table>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table><tr><th>(万元)</th><td></td><td></td><td></td></tr><tr><td>30-100</td><td>1.2%</td><td>1.2%</td><td>0.8%</td></tr><tr><td>100-500</td><td>0.88%</td><td>0.6%</td><td>0.56%</td></tr><tr><td>500-1000</td><td>0.6%</td><td>0.36%</td><td>0.44%</td></tr><tr><td>1000-5000</td><td>0.4%</td><td>0.2%</td><td>0.28%</td></tr><tr><td>5000-10000</td><td>0.2%</td><td>0.08%</td><td>0.16%</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4%</td><td>0.04%</td><td>0.04%</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able>	(万元)				30-100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万元)																																		
30-100	1.2%	1.2%	0.8%																															
100-500	0.88%	0.6%	0.56%																															
500-1000	0.6%	0.36%	0.44%																															
1000-5000	0.4%	0.2%	0.28%																															
5000-10000	0.2%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2. 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 4. 缴纳时间：成交后缴纳																																
33.2	质疑期	1. 对比价文件的质疑：获取比价文件时间内； 2.对采购过程的质疑：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3 日内； 3. 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3 日内。																																
33.3	质疑函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递交方式：书面形式 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16、19965522359 电子邮箱：wn@dxsz.cn 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 188 号港澳广场 A 座 18 层 1801 室																																
34	其他内容	无																																
34.1	本项目提供除电	无																																

	子版比价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34.2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 4.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4.3	解释权	1. 构成本比价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比价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 除比价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比价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比价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适用范围

1.1 本比价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比价所述的货物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比价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比价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及比价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比价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 采购人：是指开展采购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力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比价文件。

3.5 若比价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5.7 对联合体参加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比价公告。

5. 比价费用

不论比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价有关的费用。

6. 适用法律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比价小组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比价文件约束和保护。

7. 比价文件构成

7.1 比价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比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 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比价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比价文件第四章。

7.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价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 比价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供应商如对比价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以澄清和修改通知的方式予以答复。

8.2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比价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比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以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比价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比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比价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比价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比价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提交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响应文件，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的分包比价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参与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参与包别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9.3 无论比价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比价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比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比价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比价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 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比价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比价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比价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比价小组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比价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响应方案。

12. 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比价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比价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比价报价中。

12.3 除非比价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比价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比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 报价保证金（如有）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供应商请注意：

（1）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报价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报价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报价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报价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比价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为缴纳响应价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报价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 联合体参加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报价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报价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报价保证金。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比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供应商在比价有效期内要求撤销响应文件的；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报价保证金的情形。

14. 比价有效期

14.1 比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比价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在比价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比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比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比价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比价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供应商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比价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评审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比价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比价文件的变动情况和比价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 比价小组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比价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19.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价

19.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响应无效**。

19.1.1 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1.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19.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供应商查询后自行承诺。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比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在本比价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无论何时或何种原因发现并被证实的，均按响应无效处理；已成交的取消成交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19.2 响应文件的评审是指依据比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比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3 供应商授权代表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20. 比价异常及处理

20.1 终止比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比价采购活动，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20.2 继续比价的除外）。

20.2 继续比价

特殊情形：

1. 有效供应商有 2 家时，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供应商仅有 1 家时，采购失败，比价活动必须终止。

2. 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放弃的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候选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比价活动。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 比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比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未到比价现场等情形而无法接受比价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内容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1.1、21.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2.1 比价小组依据本项目比价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比价小组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23.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3.1 比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比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1-3 名成交候选人。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比价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比价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

告，评审报告由比价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比价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比价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5. 保密要求

25.1 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6. 成交结果公告

2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比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比价小组按照比价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比价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比价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公告。

26.3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公告期限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比价结果

28.1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

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1. 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1.2 比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3.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3.1 供应商认为比价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质疑供应商应按本须知 33.4 的要求，在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3.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33.4 提出质疑的要求

33.4.1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 (3) 被质疑人名称；
- (4) 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 (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4.2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33.4.3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3.5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形

质疑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33.6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34.8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将报采购人予以处理。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 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且此方案须经比价小组评审认可。
2. “二、货物需求”中的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巢湖学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
4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一 年，如货物需求清单中有要求则以货物需求清单要求为准。

二、货物需求

（一）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1	详见附件 1	详见附件 1	详见附件 1	详见附件 1	详见附件 1

注:1. 如供应商所供产品存在与货物需求清单不一致处，需在响应文件格式“5. 2 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列明，未列明的产品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予调整，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如《附件一、实验实训耗材清单》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总价及分项价格，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需求（包含比价文件要求内容、投标文件承诺内容、评标过程澄清修改内容等）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

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分项报价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所含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不做为无效响应。

本项目仅在响应文件中报出一次不得更改的价格。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比价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比价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比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表如下：

评审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不良信用记录 承诺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第 19.1.1 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19.1 条要求
3	响应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比价文件规定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三
4	响应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比价文件规定并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二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 比价文件规定并加 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价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响 应文件格式四
6	比价文件获 取情况	按要求完成比价文 件获取	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安招采系统中下 载比价文件页面截图，评审时以比 价小组现场在安招采系统中核查为 准
7	响应文件制 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制作机器码不 得相同	
8	报价	报价表格式、填写要 求符合比价文件规 定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报价符合比价文 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报价应文件格式一
9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比价文件采购 需求中付款方式、供 货及安装地点、供货 及安装期限、免费质 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1 商务响应表）
10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比价文件采 购需求“（一）货物 需求说明”中响应无 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5.2 技术响应偏离表）
11	其他实质性要 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 规定的其他条件或 比价文件列明的其 他实质性要求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初审结束后，比价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由比价小组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巢湖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实训低
值易耗品采购项目（分包项目须填写完整的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编号：ZB202601098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巢湖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比价方式采购活动，经比价小组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比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比价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比价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商
1					
2					
3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2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比价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比价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比价文件确定的事项；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比价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巢湖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实训低值易耗品
采购项目（ZB202601098）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____年__月__日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巢湖学院电子工程学院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实训低值易耗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B202601098

供应商名称	
报价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备注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注：

1. 本表内容根据比价文件要求包括了货物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 他 费用									
	...									
	...									
合计：_____元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备注：

1. 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 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二、响应函

致：巢湖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价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价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报价见报价表，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愿意按比价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成交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比价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比价文件，包括比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价文件，并对比价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我方同意从比价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起遵循本比价文件，并在比价文件规定的比价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三、响应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巢湖学院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比价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_____，出资比例：_____ %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管理单位全称：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_____ 单位全称：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4. 我单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比价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谈判、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比价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五、响应表

5.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比价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5.2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比价文件规定的 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 参数	所投产品的 品牌、型号	偏离 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注：1. 上述响应表中，供应商对比价文件同一项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响应无效。

2.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存在与货物需求清单不一致处，需在响应文件格式“5.2 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列明，未列明的产品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二、货物需求”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予调整，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附件一、实验实训耗材清单》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六、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比价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附上比价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放入本栏。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参选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参选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参选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参选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

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比选文件无法签章或，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潜在参选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参选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参选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第七条 参选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参选文件须使用“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参选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参选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参选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第八条 比选文件获取

潜在参选人必须在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比选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参选人应合理安排比选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比选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参选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第九条 参选文件制作、上传

参选人使用参选文件制作工具，按比选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非加密文件各一份。

参选人需要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参选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参选文件将被拒绝。

参选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参选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参选文件为唯一有效参选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参选文件上传。

不同参选人制作或上传参选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参选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参选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十条 开标环节

参选人须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在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参选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参选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参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比选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参选人，如比选文件中允许提交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参选人应及时提交与加密的参选文件同时生成的非加密参选文件，如果系统识别非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参选人，参选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参选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参选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参选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参选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参选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参选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参选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参选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参选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参选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参选人应按照比选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参选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

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参选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比选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参选人”按“供应商”理解，“参选文件”按“参选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比选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